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香港：778 及新加坡：F25U)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

## 1. 緒言

### 1.1 新交所除牌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宣佈，管理人擬將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自願除牌(「新交所除牌」)。新交所除牌預期於2019年10月11日(「新交所除牌日期」)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未定義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企業。

## 1.2 買賣

誠如該公告所述，新交所除牌將導致基金單位從新交所主板正式名單中除牌。新交所除牌生效後，基金單位將僅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將不會因而改變，而已發行基金單位（包括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所附帶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權及分派權將不受新交所除牌的過渡影響。

根據下文第 5 段所載的指示性時間表，於新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最後日期預期為 2019 年 10 月 3 日，而基金單位預期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新加坡時間）開始暫停於新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新交所除牌的主要指示性日期，請參閱下文第 5 段。

## 1.3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通知

於 2019 年 7 月 4 日，置富產業信託已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通知（「該通知」）。該通知旨在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彼等透過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基金單位，及透過 CDP 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CDP 存託人士」））提供 CDP 存託人士就新交所除牌所採取行動的有關資料，包括將彼等的基金單位由 CDP 轉移至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程序（「基金單位轉移過程」），及此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基金單位。與此同時，CDP 存託人士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以避免就基金單位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CDP 存託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2. CDP 存託人士可採取的行動

### 2.1 於新交所最後的交易日

CDP 存託人士可繼續於新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根據下文第 5 段所載的指示性時間表，預期為 2019 年 10 月 3 日。

有意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的 CDP 存託人士可在該通知日期後任何時間將其基金單位從 CDP 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2.2 基金單位轉移過程

為了讓 CDP 存託人士將其基金單位從 CDP 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彼等須作出以下行動：

- (a) 開立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包括(i) 經正式授權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掛牌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成員公司，或(ii) 於新加坡獲發牌及能夠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或提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經紀（(i)及(ii)各自為「**相關經紀**」））；及
- (b) 向將為其基金單位轉移過程提供協助的相關經紀、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指示。目前與相關經紀並無開立買賣戶口的 CDP 存託人士應聯絡相關經紀查詢能否協助其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為促進基金單位轉移過程，置富產業信託將：

- (a) 承擔基金單位由CDP轉移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所涉及的CDP及基金單位登記冊之收費。就此而言及根據置富產業信託與CDP的安排，於基金單位轉移期<sup>1</sup>進行基金單位轉移過程的CDP存託人士將毋須就基金單位由CDP轉移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支付任何收費或費用；及
- (b) 協助目前與相關經紀並無開立買賣戶口，及 / 或可能不確定如何開立買賣戶口以讓彼等進行基金單位轉移過程的 CDP 存託人士。就此而言，管理人已安排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UOBKH**」）擔任指定經紀（「**指定經紀**」），協助彼等開立買賣戶口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為免生疑，置富產業信託將不會承擔相關經紀、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經紀除外）就基金單位轉移過程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惟該通知中所載由置富產業信託承擔的費用及開支除外。有關基金單位轉移過程的更多詳情將載於該通知內。

---

<sup>1</sup> 「基金單位轉移期」指該通知日期開始及截至 CDP 存託人士向 CDP 遞交證券提取要求表格、轉移契據（定義見本公告）及證明文件的截止日期（暫定為 2019 年 10 月 3 日下午 5 時正（新加坡時間））

### 3. 於基金單位轉移期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的 CDP 存託人士

倘 CDP 存託人士於基金單位轉移期內並無就新交所除牌採取任何行動，且於新交所除牌日期仍於 CDP 持有基金單位，則其基金單位將自 CDP 撤出。代表相關基金單位的實體基金單位證書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發出予各名該等餘下 CDP 存託人士（「**其餘存託人士**」），並根據彼等於 CDP 存託登記冊所示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餘存託人士，而其餘存託人士的姓名／名稱將記入置富產業信託的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作為相關基金單位各自的持有人。基金單位證書的寄發風險由其餘存託人士承擔。倘該等其餘存託人士有意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交易其基金單位，彼等將須自行安排將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相關經紀的香港股票戶口。

有權收取實體基金單位證書的其餘存託人士，倘若於新交所除牌日期起計三(3)星期內尚未收到，應使用下文第 6 段載列的聯絡詳情聯絡管理人。

### 4. SRS 投資者將予採取的行動

已根據使用其補充退休計劃（「**SRS**」）供款購買基金單位的投資者（「**SRS 投資者**」）可於新交所繼續買賣其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根據下文第 5 段所載的指示性時間表，該日預期為 2019 年 10 月 3 日。SRS 投資者於新交所除牌日期前並毋須就新交所除牌採取任何行動。SRS 投資者將於新交所除牌日期前無法轉移其基金單位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因為有關轉移僅可於新交所除牌日期後透過大宗轉讓完成。

於新交所除牌日期，透過各自代理銀行由 CDP 持有基金單位並計入 SRS 下的 SRS 投資者（「**SRS 代理銀行**」），其基金單位將自 CDP 撤出。CDP 就此徵收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將由置富產業信託承擔。代表相關基金單位屬於有關 SRS 投資者所有的基金單位證書隨後將轉交相關 SRS 代理銀行，於 UOBKH 保存。有意於新交所除牌日期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的 SRS 投資者，可透過向 UOBKH 開設交易戶口，展開基金單位轉移過程。為免生疑，於新交所除牌日期前後，SRS 投資者均不得使用其 SRS 戶口的資金於香港聯交所收購任何基金單位。

倘若基金單位轉移過程乃於新交所除牌日期後某個限期（將由 SRS 代理銀行於新交所除牌日期後在適當時候通知 SRS 投資者）展開，置富產業信託將承擔由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及 UOBKH 就基金單位轉移過程徵收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SRS 代理銀行將於新交所除牌日期後在適當時候向 SRS 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與此同時，SRS 投資者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以避免就基金單位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SRS 投資者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聯絡及諮詢各自的 SRS 代理銀行及／或尋求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5. 新交所除牌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指示性日期
基金單位轉移期開始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CDP 存託人士在 UOBKH（如適用）開設交易戶口的截止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CDP 存託人士向 UOBKH（如適用）遞交證券提取要求表格、新加坡基金單位轉移契據（「轉移契據」）及證明文件的截止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單位轉移期的結束日期（即 CDP 存託人士遞交下列文件的截止日期）：  (a) 向 CDP 遞交證券提取要求表格、轉移契據及證明文件  (b) 向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遞交基金單位轉移表格及支付指示（從新加坡至香港）	2019 年 10 月 3 日下午 5 時正 （新加坡時間）
基金單位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019 年 10 月 3 日
基金單位開始暫停於新交所交易	2019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 （新加坡時間）
自新交所除牌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會有變動。管理人將於其後作出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最新情況。

## 6. 其他資料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與指定經紀開設買賣賬戶有任何疑問，可聯絡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聯絡資料如下：

熱線： (65) 6536 9338

地址： 8 Anthony Road  
#01 – 01  
Singapore 229957  
(紐頓地鐵站 B 出口旁)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新加坡時間)

基金單位持有人對新交所除牌如有任何疑問，可於營業時段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 (新加坡時間) 致電(65) 6512 8208 或電郵至 FortuneReitSGXdelisting@ara-group.com 聯絡管理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9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